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字第 1050001275 號函核訂實施

一、依據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部授教中
(二)字第 0910517200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
減少學生學習挫折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平時：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實施課業輔導。
- (二) 寒、暑假期：各年級學生及一年級報到新生，舉辦寒暑假
期課業輔導及假期聯課活動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辦理課業輔導及假期聯課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- (二) 依照頒訂標準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節數。
- (三) 假期中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除規劃升學有關科目外，應配
合聯課活動項目及藝能學科。
- (四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，教務處得
視參加人數，重新編排課業輔導之班級。
- (五) 舉辦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專責教師 1 人，
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- (六) 舉辦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期間，學生之生活管理仍應按照
學校常規，由學務處負責生活管理，期間發生之獎懲及缺
曠併入下學期計算。
- (七) 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期滿，應舉行測驗，其成績得作為學
期補考、學年補考或下學期平時成績，並應將測驗之成績
通知家長。

五、收費及用途：

- (一) 收費應依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
則。
- (二) 學生家境清寒，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- (三) 辦理課業輔導及聯課活動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
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獎學金及行政

管理工作費之支出。支用原則為：以總額 80%作為教師課業輔導及聯課活課鐘點費，其餘 20%作為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開支。

(四) 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期間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。

六、本計畫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